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阿尔特补充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原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33,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度发生 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3,000	244.67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车辆测评	100	20.39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1,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汽车试验服务	400	187.7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度发生 金额(万元)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3,000	-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划宣传服务	100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固定资产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4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宣奇武、刘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	25,000	4,336.8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宣奇武、刘剑、张立强、林玲、卢金火、白伟兴、孟晓光、王洪涛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800	676.17
<b>合计</b>			<b>33,800</b>	<b>5,465.84</b>

## 2、本次补充预计情况

因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泰克”）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向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拟补充预计向关联人艾斯泰克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健淇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B1座711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设

备、电气设备、日用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汽车装饰；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1,119,149.37
净资产	39,671,429.56
营业收入	20,607,318.02
净利润	2,911,633.05

## 3、关联关系说明

艾斯泰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持有艾斯泰克10%的股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艾斯泰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五）规定，按照关联人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4、履约能力

艾斯泰克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补充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公司拟为艾斯泰克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

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审议决策程序

### 1、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补充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补充预计公司向关联人艾斯泰克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补充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上述补充预计公司向关联人艾斯泰克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言

\_\_\_\_\_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